

附件

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家長教師會 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辦法

選舉辦法：

- 一. 每學年初由本校發信給普通會員，邀請其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候選人，並由學校負責監管選舉過程。
- 二. 派發參選表格，表格內容包括候選人的：
 1. 個人資料；及
 2. 對「家長教師會」的期望。
- 三. 收集候選人資料後，整理成「選票」。
- 四. 如候選人的數目低於或相等於候選職位時，則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- 五. 派發選票給全體普通會員
- 六. 每位普通會員只能於選票中選出不多於四位執行委員候選人。
- 七. 選票須於指定日期交回本校投票箱，執委會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。
- 八. 開票當日，由學校負責點票及邀請校外人士和家長監票。
- 九. 得到最高票數的四位為所選出的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，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，作為該年度的後補執行委員。
- 十. 如有得票相同或出現爭議的情況，則由在任的執委會投票決定。